

重要提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且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主席)
郝志輝先生
張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謝光北先生
歐林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敬啟者：

A.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宣佈董事會建議取得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陳健生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凱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 (a) 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日常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監事會工作報告、委任現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審計費用及董事酬金。

B. 建議委任一名董事

由於上述曹先生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候選董事之詳情

一般資料

陳先生，61歲，為陳健生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之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公證人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時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於聯交所上市之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05)及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L34)。

陳先生亦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創業板上市之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以及於新交所上市之汎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P36)。

此外，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替任董事。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即於聯交所上市之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創業板上市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以及於新交所上市之三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38)。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之薪酬

陳先生於彼服務期內之建議年薪為十八萬港元，按自委任日期起之實際服務年期比例支付。陳先生之建議薪酬乃根據當時市場水平、彼之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資歷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等因素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之薪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選舉陳先生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佈。

候選董事之服務協議

陳先生將於就彼委任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董事變動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且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候任董事之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按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D.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E.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幢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董事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批准以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動議委任陳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協商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之薪酬及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陳健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本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前，透過專人交付、郵遞或傳真方式書面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會出席大會。
7. 本公司註冊位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及吳琛先生組成。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